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is an abstract ink wash painting. It features large, dark, swirling ink strokes on a light, textured paper-like surface. The strokes are expressive and fluid, creating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 The overall tone is muted and artistic.

于涛◎著

CRIMINAL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 刑事解决机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于涛◎著

CRIMINAL SETTLEMENT MECHANISM OF THE
ENVIRONMENTAL MASS INCIDENTS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 刑事解决机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解决机制 / 于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306 - 2

I. ①环… II. ①于… III. ①环境污染—群体性—突
发事件—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 64②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4072 号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解决机制
于涛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崔丽
装帧设计 马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15 千
版本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306 - 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解决机制是一个极具挑战性的问题。它所涉及的内容之广远超一般的群体性、环境性问题。对于当前社会频发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来说,如何形成一个科学合理的治理机制,国内许多同人都在思考、研究。在法治环境里,对复杂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从刑事解决机制这一视角进行研究,引入刑事解决机制,在预防与惩罚环境群体性事件及其伴生犯罪时,将各种刑法制度有机结合起来,以达到预防与控制环境群体性事件之目标。

自课题立项伊始,笔者的内心是忐忑的,这是一个庞大的课题,但同时笔者的内心也是欣喜的,有各位同人的珠玉在前,笔者可以在各位同人的基础上,借鉴同人的研究方法、路径,以期以最合理科学的研究方法来开展课题,把笔者最想表达的展示出来。同时,作为为数不多的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就拿下国家社科规划项目的博士研究生,笔者也是自豪的,一方面这是对自己所学的一个肯定,另一方面这也是笔者心心向往的一个课题,可以一展所学;更重要的是,这是对辛劳教导我的各位可亲可敬的恩师们的一次感恩答卷,借以此份答卷报答恩师们多年的殷切教导,希望恩师们能以此慰藉,学生在今后的生涯仍会一如既往地牢记一名法律人的使命,为边疆法学发展尽绵薄之力。

由于种种原因,我的毕业论文是从国家社科项目课题中分解出来的,历时达五年之久。这五年里,笔者坚持社会调查,收集分析相关案例,对参与的案例跟踪分析、调查,在这期间撰写、发表了一系列的相关论文。大量的准备工作耗费了笔者的时间、精力。但越准备笔者内心越惶恐,这一课题的研究,直面当今社会最无力的群体,那就是我们的老百姓,从一起起事件、一个个案例中,看到老百姓权益受损,笔者内心痛苦;看到老百姓要维权但不会维权,最终引发悲

剧,笔者内心焦灼,我们的问题出在哪?我们的法治在哪?我们到底做了些什么?作为一名法律人,作为一名立志于法学事业的人,我合格吗?一次次痛苦,一次次煎熬,但更坚定了笔者完成此课题的决心与信心,希望以微薄的学识做一次法律的探路者,不管荆棘,始终向前。一次一次论证,一次次自我推翻,毕业以后,还对论文再次进行了修改、完善,加强了对相关的政治伦理、刑事政策的分析,希望拙作能更趋完善,更具实践指导价值。对于本书,笔者做简单介绍,以期为读者阅读理清脉络。

具体来说,本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基础扎实、思路开阔

从国内的研究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同人主要论述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环境犯罪刑事政策、群体性事件的界定或对策,从社会治理与公共管理视角、从治理机制、政府执政、社会风险防控等视角对环境群体性事件进行研究等。笔者在借鉴同人研究路径的基础上,大胆跨越两类难题,在准确界定相关范畴的基础上,深入挖掘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利益冲突本质,以期对环境群体性事件做出一个更为科学具体的界定,为后续论述打下基础。

2. 结构严谨、论证有力

本书从严格厘定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概念开始,对相关的政治伦理、刑事政策、刑法机制都展开了专门的论证,以期以有力的论证呈现最完整的结构。以政治伦理的论述为例,本书提出:“政治伦理是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构建之正当性、科学性基础……公正与效率、自由与秩序、人道与宽容、信用和公开、民主和法治等价值之间,无论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抑或互为依存的关系;不管表现出显价值,还是征表为隐价值,都是政治伦理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必须理性认识各价值之功能、意义和品性,使其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并达到伦理价值与功能的最优状态和效果,从而充分运用政治伦理来妥善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使执政党的执政伦理得以彰显”。

3. 突出的系统理性和思维

论及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法解决机制,本书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是

优先从政治伦理、刑事政策反应体系着手,系统梳理相关机制的理性或机理,以期以系统的理性和思维层层论述,直达核心,即刑法解决机制。亦如文章所言:“必须理性认识各价值之功能、意义和品性,使其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并达到伦理价值与功能的最优状态和效果……”其中,对“理性认识各价值之功能、意义和品性”的表述也努力在印证这一点。

话说回来,近几年来环境群体性事件爆发频繁,涉及民众之广、社会影响之深,处置不当,容易引发更多的社会问题。对这类事件的处理,最怕的就是受传统思维的影响,不顾及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殊机理,对民众的利益诉求不能理性正确地分析看待,在惩罚环境群体性事件及其伴生犯罪时,一味地“从严、从重”,错误地使用刑事强制措施。作为后盾法的刑法的介入,如何在预防和控制环境群体性事件中发挥良性的作用,以一种手段的“恶”来实现目的的“善”,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美好的社会环境。笔者在书中反复强调要理性看待相关问题的价值、意义和品性,并从政治伦理、刑事政策层面进行系统的展开,为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解决机制的提出打下了伦理及刑事基础。

笔者在书中提出,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机制根据其运作过程来看,可以界分为刑事预警机制、刑事防范机制、刑事启动机制、刑事控制与化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五大机制。刑事预警机制旨在通过有关部门对情报信息进行预警监测、预警报告、预警分析、协调疏导等方式、方法,及时发现因利益冲突而可能衍生成环境群体性事件及犯罪的警兆,从源头上予以疏导、化解和控制,以达到有效预防事件的发生及事件升级为聚众犯罪的效果。刑事防范机制的完善,则应注重对直接侵犯公共利益的环境犯罪及职务犯罪的预防与惩处,以有效防止环境群体性事件及伴生犯罪的产生。刑事启动机制在应对环境群体性事件时,应当慎重定性,必要时启动专家论证机制,以防止矛盾激化,避免纵容犯罪,同时应慎重使用警力、警械与强制措施,必要时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形成抗制犯罪的警检一体化联动机制。刑事控制与化解机制则重在建立宽严均衡的定罪量刑机制、救济善后机制、利益引导机制,防止事件处理中产生新的社会矛盾。责任追究机制的核心在于严格依法追究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贪污贿

赂、渎职犯罪及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这些核心观点的提出,论证有据,思维严密,极具实践意义。

然,笔者虽倾心立著,但本书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本书对环境群体性事件解决的刑法规范没有做深入的分析、研究,没有兼顾到这一点实为笔者的遗憾。实际上,不管是环境犯罪立法,还是相关的聚众犯罪立法,《刑法》的规定都有一些值得商榷、改进的地方。专门研究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法解决机制,却没有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不免有些美中不足,也是这一佳作的遗憾之处。

毕业以后,笔者进入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工作,对此,笔者窃喜,可以从事热爱的法学教学是一喜,可以继续受教于各位学术先导们,继续聆听恩师们的教导更是一喜,可以亲手向学子撒播法学理念的种子,并看着种子发芽开花直至结果,笔者深感足矣。然,居执教之职,笔者也倍加惶恐,对学术的无止境钻研随时鞭策着笔者,丝毫不敢懈怠,对法学事业的进步与展望更是让笔者不敢停歇,对学子的教导也让笔者不敢丝毫松懈,不断反思从教得失,以期能推进学子对学业的用心钻研。“高峰只对攀登它而不是仰望它的人来说才有真正意义”,借这句话送给在法学事业路上行走、攀登的自己与同人们,志于此,心往之!

是为序!

于 涛

二〇一五年于慎独斋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之现状	(1)
二、研究之目的	(3)
三、研究之价值	(3)
四、研究之进路	(4)
五、语境平台的搭建	(5)
 第一章 环境群体性事件概述	(8)
一、群体性事件之基本范畴：概念、内涵、类型、成因	(8)
(一)群体性事件之概念	(10)
(二)群体性事件之内涵	(13)
(三)群体性事件之外延	(17)
(四)群体性事件之类型	(20)
(五)群体性事件产生之原因	(21)
二、环境群体性事件之基本范畴：概念、生成机理、特点、类型	(37)
(一)环境群体性事件之概念	(38)
(二)环境群体性事件之生成机理	(40)
(三)环境群体性事件之特点	(44)
(四)环境群体性事件之类型	(52)
本章小结	(54)

第二章 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之正当性根基:

政治伦理	(56)
一、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与政治伦理之关系	(57)
二、政治伦理的一般性解读	(58)
(一) 政治伦理的内涵	(59)
(二) 当代中国政治伦理之核心: 和谐社会	(60)
(三) 当代中国政治伦理之向度: 以人为本	(63)
三、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中政治伦理要素之评判	(66)
(一) 当代中国政治伦理之要旨: 善治	(66)
(二) 各要素在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价值选择	(75)
本章小结	(109)

第三章 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之政策基础

(111)

一、刑事政策内涵的正当化发展	(112)
(一) 刑事政策的起源与内涵	(113)
(二)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内涵与发展	(127)
二、刑事政策与政治伦理关系概述	(137)
三、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的政策属性	(146)
(一) 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现象	(147)
(二) 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犯罪治理思想	(150)
四、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政策适用	(164)
(一)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从严治理	(164)
(二)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从宽治理	(168)
本章小结	(172)

第四章 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之核心:刑事机制	(175)
一、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机制概述	(176)
(一) 机制与刑事机制	(176)
(二) 刑事政策与刑事机制	(180)
(三) 环境群体性事件解决之刑事机制内涵	(182)
二、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现行刑事机制之考探	(184)
(一) 刑事预警机制不足	(184)
(二) 刑事防范机制不足	(186)
(三) 刑事启动机制不足	(187)
(四) 刑事控制与化解机制的不足	(189)
(五) 刑事责任追究机制的不足	(190)
三、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之完善路径	(191)
(一)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预警机制	(192)
(二)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防范机制	(201)
(三) 刑事启动机制	(206)
(四) 刑事控制与化解机制	(211)
(五) 责任追究机制	(216)
本章小结	(219)
结 语	(222)
索 引	(224)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38)

一、研究之现状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由经济高速发展掩盖或延缓的社会矛盾开始显现并呈快速增长态势。受 2007 年年底世界性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社会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在 2008 年呈现井喷态势,数量急剧增加,规模迅速扩大。在诸多群体性事件中,因资源开发、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而引发的普通民众与企业、民众与政府间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尤显突出。环境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特殊的群体性诉求事件,在社会群体性事件中呈现出不断蔓延的趋势,其规模之大、数量之多,已经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因素,引起了政府和理论界的极大关注。由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有其特殊的产生原因、特定的利益诉求和特定的利益群体,能否有效避免、预防此类事件的发生,以及已经发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这都关乎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社会的稳定、和谐。因此,从理论上关注环境群体性事件,剖析其产生的原因,总结其特征,探讨其解决的方案与路径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近年来,国内学者发表了大量关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论文期刊,特别是 2012 年接连爆发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影响深远,引起了理论界的高度关注与反思。截至 2015 年 10 月,以“环境群体性事件”为检索词,以主题为检索项,搜索结果显示涉及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论文 2943 篇。

从这些公开发表的论文来看,研究视角多元,剖析独到。有的对当前环境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提出了相当多可参考的意见;有的对环境群体性事件成因、特点、对策进行分析;有的对环境群体性事件参与主体进行分析;有的从社会治理与公共管理视角进行研究;有的从治理机制、政府执政、社会风险防控等视角进行研究论述,注意到了现代媒体的介入作用、网情舆情的导向作用,看到了呈现出的一些新特点,也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机制、防控机制,对法律层面的研究也有涉及;有的从司法治理评判与法理创新进行研究……

从这些公开发表的论文来看,张华、王宁的《当前我国涉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征、成因与应对思考》,赵星星的《当前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原因及其防控对策分析》,都是以政府、企业和民众的关系作为视角来分析环境群体性事件之特征、成因与对策;程雨燕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点、原因及其法律对策》,提出了环境法制体系不完善、环境与发展未协调、环境问题自身特点因素所致的消极原因以及健全并修订环境标准,消除环境立法领域的冲突与盲点,引入环境风险防范原则,健全公民环境权司法救济的渠道以及依法处置和预防该类事件等对策的观点;彭清燕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司法治理模式评判与法理创新》提出环境群体性事件司法治理的制度创新包括环境的能动司法与行政权的平衡、环境群体诉讼模式的修正、司法救济的生态延伸;李萍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点与应对》指出了环境群体性事件具有集中性、合理性、位移性、双赢性等特点的新颖观点,在应对研究上引入了信息论的方法;童志锋的《快速转型期下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研究》一文的亮点在于:注意到网络化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在对策上,有了社会学理论的借鉴;伍玲的《新媒体时代环境群体性事件公众参与研究——以“云南PX”事件为例》,从新媒体时代环境群体性事件公众参与主体、参与原因、参与方式及参与影响等方面对研究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在此基础上总结出新媒体时代环境群体性事件公众参与的模式并提出应对之策,要有效防止和应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应从信息公开透明入手,并建立重大项目的环境评估机制,建立和健全与环境问题相关的公众参与机制,在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的同时,引导公众理性维权。余光辉、陶建军、袁开国、李振国等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解决对策》从环境学技术层面来分析

解决之道。另外,胡美灵、肖建华的《农村环境群体性事件与治理——对农民抗议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的解读》,钟其的《环境受损与群体性事件研究》则分别以农村和浙江的实证研究为方法论提供了新的研究视野。闫海涛的《环境群体性事件预防机制》看到了预防机制在处理环境群体性事件当中的重要性,从完善政府环境保护机制和政府应对环境问题的工作机制两方面入手,对我国政府建立和完善环境群体性事件预防机制进行了分析与研究。

综上分析可知,现阶段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视角多元,立意深远,从不同领域、不同层面对当前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形成了相应的科研成果。但微观上对环境群体性事件成因的分析、对解决机制的构建与完善尚存不足;宏观上,没有进行系统的研究,研究的视野和方法也比较单一,以刑事机制思维来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尚未引入研究领域,更没有形成系统理论。

二、研究之目的

进入 21 世纪,中国社会结构中的层级界限已相当明显,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在社会结构中的层级地位已逐渐固化,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冲突与矛盾日渐明显。群体性事件作为一种利益表达方式,逐渐增多。特别是近十年来,随着人口的增加,政府对经济发展的刚性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对有限资源和脆弱生态的挤占、破坏,中国社会中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频率呈高发态势,规模呈扩大化趋势,严重影响到社会稳定与经济可持续发展。对于国家管理者来说,如何正确辨析事件性质,妥当处置环境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一个挑战。鉴于环境群体性事件之广泛影响,本书将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结构分析入手,借鉴政治学和伦理学,从刑事机制的视角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化解提出自己的建议,尽可能减少刑法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不当介入,在不得已必须启动后盾法时,也充分发挥刑法的正价值,以期对环境群体性事件之解决提供理论参考。

三、研究之价值

国内研究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科研已经起步,并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但

以刑事解决机制为系统研究对象的,国内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书中,笔者试图从政治伦理和环境伦理的立场来观察刑事机制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解决之道。

刑事法制具有调整社会关系的广泛性、保护法益的重要性以及制裁违法的严厉性的特点。刑法在处置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功能,不仅应体现在对犯罪的报应功能上,还应更多地体现出刑法对社会的保护价值,对权利的保障功能以及对环境的前瞻性保护上。刑法本身就是一种必要的“恶”,一方面,对于严重侵犯环境法益的行为应当严格按照刑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罚,从而有效预防环境犯罪及由此而可能产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要准确甄别环境群体性事件中行为人的动机和性质,对于维护群体合法利益和环境权益的群体性行为,即使触犯刑法,基于考虑其行为动机,也应当依法从宽处罚。在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中,应当将刑法之消极影响控制在必要的最小范围内,从而追求秩序与自由、权力与权利、公正与人道的对立统一,最终实现社会和解,构建和谐社会,这是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政策之尺度要求。对这种尺度的精准把握,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政治伦理和现代环境伦理的理性指导之下。本书倡导政治良知和环境意识的伦理复苏,以此为视野解读刑事解决机制,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解决提供一种“以人为本”的模式,从而彰显深层次的实践意义。

四、研究之进路

科学合理的研究路径的选择对于有效推动科研之进行是极为重要的。本书中,笔者拟采取以下研究进路。

本书的研究视域专注于国内现阶段频发的表达方式偏离了法律方向、越出了制度边界的环境群体性冲突,不包括阶级斗争或恐怖事件,对国外和域外的相关问题也不做探讨。

在本书中,笔者拟遵循环境群体性事件基本范畴之介绍、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之伦理根基——政治伦理之构建、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

之政策基础——刑事政策之选择和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刑法构造之研究进路。

首先,笔者对环境群体事件之基本范畴进行了介绍。界定了环境群体性事件之内涵和外延,界分了其不同类型,剖析了其产生的复杂原因,指出了其内在的生成机理,总结了其各种特征。笔者拟通过环境群体性事件基本范畴之介绍,对环境群体性事件有一全面的认识和科学的把握,以为后文对环境群体性事件之介绍提供共许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之概念、内涵、外延、特征、类型等话语平台。

其次,笔者基于政治伦理是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正当性之根基之考量,在书中讨论了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的政治伦理问题。提出了善治对于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之重要价值,并剖析了环境群体性事件解决机制中,政治伦理各要素之价值评价与选择。

再次,笔者从刑事政策对环境群体性事件刑事解决机制之政策基础地位,来讨论刑事政策对于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之功能、意义和价值。笔者在书中阐释了政治伦理与刑事政策的伦理互动,将公正、人道和宽容、刑事法治等价值要素作为宽严相济基本刑事政策的伦理蕴涵和评判导向。

最后,笔者探讨了解决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刑事机制的构建。包括刑事预警机制、刑事防范机制、刑事启动机制、刑事控制与化解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并就这些机制之运作、功能、构建表明了笔者的立场。

五、语境平台的搭建

清晰明了的语境平台,有利于研究成果的展示,更能让人直中问题,厘清思路,没有明了的对话平台,研究成果只会让人如坠雾中。为此,为了更好地展开本书的研究,有必要对书中研究对象的特定含义进行说明:

1. 环境群体性事件是一般群体性事件的特殊种类,泛指因资源的不当开发和利用以及生态的人为改变或破坏,致使民众与企业、政府在资源环境领域,因利益博弈而导致不特定多数人采取不法渠道表达诉求而引发的冲突事件。

2. 所谓的“不法”,其外延包括但不限于违法、犯罪,泛指所有越出现行制度和法律边界的行为。

3. 环境群体性事件所体现的社会矛盾仍然是人民内部矛盾,归根结底,只为争利(经济利益、生存权利、代际权利),不为政治夺权;只是一种利益表达方式,应当与政治图谋以及恐怖活动严格区分开来。

4. 本书所称刑事,有时为了行文方便,也称作刑法、刑事法,包括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研究时以刑事一体化为架构,在刑法之上、刑法之外和刑法之内进行研究。

5. 有氧秩序与无氧秩序。高压管控下产生的秩序是不可持续的,笔者为这种秩序命名为“无氧秩序”——高压管控无法让“社会安全阀”正常运转,不断产生的社会怨气、社会戾气恰如沼气一般充斥社会空间,废气驱逐氧气,而且得不到有效地释放,任何一点火星,都会引燃一片。与之相对的是有氧秩序,特指超越了惯性维稳的制度惰性的、理性计较社会控制与社会交易成本的、恪守公共利益最大化下的良性秩序,同时涵括了公正安全的社会秩序与美好生态的自然秩序。

6. 显价值与隐价值。不同历史时期,民众的不同需求决定了其对政治伦理价值的不同判断,这就决定了不同的伦理要素在不同的语境中,成为显价值或是隐价值。显价值和隐价值都是正价值,区别只在于在满足主体需要时是迫切的、显著的,还是平缓的、隐形的。

7. 善治。本书认为善治是治理的方法论也是治理的最佳状态。当善治作为一种政治生态时,应当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品性:正当性、有效性、安全性、参与性、人道性、透明性和可信性。

8. 宽严相济的“济”。本书所指宽严相济中的“济”,是整个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充分展现了我国和合文化的智慧。一方面,在犯罪的层面上,“济”是中庸思想在刑事领域的延伸,强调“宽”与“严”的协调与平衡,宽严有度、宽严均衡;另一方面,在刑事政治的高度上高屋建瓴,“济”是社会综合治理的制度设计,强调刑事救济,救济正受到威胁的环境生态、救济已经受损的环境

生态、救济受损的社区、救济受伤害的被害人及其家属、救济被告人及其同样受伤害的家属。

9. 本书所指机制,不是制度,是制度落实的方式方法,尤其是制度与制度之间如何有机结合、如何推进、如何落实的方法。

10.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伴生犯罪,是指在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之后,因事件失控而发生的聚众型犯罪,也包括个别犯罪分子趁乱实施的犯罪。